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关于其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 32,961,664 股股权质押担保融资的债权合计约 30,592.77 万元（债权本金 20,538.65 万元，逾期利息 9,729.88 万元，代垫费用 324.24 万元），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被竞买号 Q5197 买家以¥150,700,000 元（壹亿伍仟零柒拾万元）竞拍成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应付债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控股股东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1、瑞晨投资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 19 执 352 号（以下统称“本次执行通知”），申请执行人广州悦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融资租赁”）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责令瑞晨投资履行以下义务：

“（1）支付尚欠的回购本金 205,386,457.43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4 日为 125,663,731.10 元）；

（2）承担案件受理费 1,37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以本金 205,386,457.4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 2021 年 1 月 3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332,425,188.53 元。

支付本案执行费 399,825 元。”

2、与本次执行通知相关的协议

华福证券与悦安融资租赁签署编号为兴银（广州东莞）特转 2020002《债权转让协议》显示，华福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淘宝网平台挂牌转让【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及担保权利（以下统称“标的债权”），悦安融资租赁为标的债权受让方。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股份/债权累计被拍卖情况

除上述债权被拍卖成功外，瑞晨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禧科技 2,478 万股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竞拍成功，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 2,452.99 万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被竞拍成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份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8,57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

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 2,452.99 万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被竞拍成功，扣除瑞晨投资被拍卖的银禧科技 2,452.99 万股后，瑞晨投资及谭颂斌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6,404.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

本次瑞晨投资应付债权被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本次瑞晨投资应付债权被强制执行，其所对应的担保股份被继续拍卖，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4,529,9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187,999,817.40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529,9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该股权已于2021年3月2日被成功竞拍。

(2)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8,670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判决【(2019)沪7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瑞晨投资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11,999,900股股票。

(3)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42,015,745.53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民终714号民事判决书】。

(4) 2020年4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10,000万元。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

(5) 2020年10月,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纠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73,904,833.82元, 上海金融法院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沪74民初2919号民事调解书】

综上, 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653,991,108.65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